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選舉執行董事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4年2月27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選舉執行董事	3
3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4年4月15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易會滿先生
劉立憲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傅仲君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衣錫群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選舉執行董事及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選舉執行董事

本行2014年1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提名張紅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張紅力先生為本行新任執行董事。張紅力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紅力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紅力，男，中國國籍，1965年1月出生。

張紅力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4年10月起，曾任德意志銀行環球銀行全球管理委員會委員、亞太區總裁，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1991年7月任美國惠普公司總部財務經理，1994年7月任英國施羅德國際商人銀行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1998年6月任美國高盛公司亞洲執行董事兼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德意志投資銀行大中華區主管、亞洲區副董事長兼中國區主席。目前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美國)董事長。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學士學位，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美國加州聖哥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張紅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張紅力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截至本通函日，張紅力先生持有2,000股本行H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張紅力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張紅力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上述報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的單位繳存部分構成。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董事薪酬具體情況參見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紅力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2014年1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本行2014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按照「戰略導向、成本效益」原則以及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4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4.6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4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15.55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7.00
運輸設備投資	2.11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60.00
合計	204.66

一、基本建設投資115.55億元

根據本行經營發展需要，2014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投資115.55億元，主要用於渠道優化建設、續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業務用房項目投資。

二、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27.00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等。

三、運輸設備投資2.11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四、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60.00億元

用於兩地三中心工程相關建設、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絡建設、網點及自助設施建設等項目。

4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2月27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紅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2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3月16日(星期日)至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